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29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通行宝",股票代码为"301339"。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18.78元/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无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0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48,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

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00.7848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12,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9800971%,有效申购倍数为3,849.1003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181,72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5,352,720.3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8,27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099,279.6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598,20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87,314,214.7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9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785.22

网下投资者未成功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上海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健顺云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99	33,785.22	0	0	1,799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36,598,201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662,830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799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80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1%。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663,01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0,078股,包销金额为4,133,064.8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668%。

2022年9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5,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属于谨慎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500万元。

(三)本次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345期	5,500.00	1.60%-3.13%	91(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7,845.31	223,561.66
负债总额	109,247.64	112,03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167.30	111,01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4.23	24,173.7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结构性存款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9981期	90,000,000.00	1.6%或2.92%或3.32%	3.27%	9,000.00	73.68

(二)活期协议存款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购买日	截止9月4日协议存款余额(万元)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8010000001689409	2022/6/22	31,971.11
2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015301682000020	2022/5/19	7,152.75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260078801700000608	2022/5/24	5,757.91
4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2200530541	2022/5/20	3,503.26
小计:					48,385.03

注:

该部分活期协议存款购买经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因该部分现金管理系活期性质,随时取用,未另外开立资金账户,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故公司未对其购买行为进行单独公告,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情况进行了统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属于谨慎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8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6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分析论证,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4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就投资教育基金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投资本金1.5亿元、原告律师费50万元以及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近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或"公司")就其与上海赛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一丁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事项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向公司下达了《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2)沪0104民初13931号]。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东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221室

2、被告一:上海赛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一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6号2354室

3、被告二: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传有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11C

4、被告三:郝一丁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1299弄28号101室

(二)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

二、案件事实、诉讼理由与诉讼请求

(一)案件事实和诉讼理由

2015年6月,上海润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润旗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东方创业、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二,简称"新南洋")、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大产投")、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赛领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了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教育基金"),教育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5.025亿元,其中,东方创业认缴出资1.5亿元、新南洋认缴出资1.3亿元、交大产投认缴出资1.2亿元、赛领投资认缴出资1亿元。同月,教育基金、润旗投资与上海赛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即被告一,简称"赛领教育")签署了《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由赛领教育履行教育基金的管理职责,赛领教育系教育基金的管理人。

2016年4月至6月,赛领教育及其法定代表人郝一丁(即被告三)出具了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Astrum项目"或"该项目")的《立项建议书》及《投资建议书》,向包括原告在内的教育基金全体合伙人推介、宣传Astrum项目。在推介宣传材料中,赛领教育及郝一丁表示Astrum项目是一个经营英国私立高中的优质投资标的,有较高的预期投资收益和清晰、安全的退出路径。2016年6月的《投资建议书》中也同样提及,拟于2017年下半年启动Astrum项目的退出事宜,项目的持有期限拟设定为2年。在退出途径中特别强调了,新南洋拟于未来两年内对项目进行收购,同时承诺当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赛领旗育")在按时归还并购贷款资金本息出现短缺时,新南洋同意提供现金偿债支持。除此以外,作为教育基金的合伙人,新南洋一边向教育基金出具了一份《收购安慰函》,承诺新南洋作为上市公司将于两年内收购Astrum项目,而另一边就投资过程中赛领旗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浦发银行")借入的并购贷款等事宜,新南洋向浦发银行出具了《资金支持安慰函》,承诺在赛领旗育归还并购贷款本息出现资金短缺时,由新南洋提供现金偿债支持,并再次明确了新南洋将于收购完成两年内启动针对Astrum项目的回购事宜。

基于赛领教育及郝一丁对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清晰安全的退出路径的宣传及新南洋对该项目资金支持及收购的承诺,教育基金于2016年9月1日通过赛领旗育完成了对Astrum项目的投资和交割工作。

Astrum项目收购完成后即出现了招生数量巨幅下跌、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等重大风险,但赛领教育及郝一丁却始终未尽谨慎勤勉、诚实信用等基本义务。投前片面强调项目预期收益及安全退出路径、未充分披露项目风险,投后未有效控制风险并及时止损,导致项目亏空不断增大。

赛领教育和郝一丁不仅协助新南洋逃避其在《资金支持安慰函》中所约定的义务,并且始终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新南洋履行《收购安慰函》项下对项目收购的义务。新南洋通过与赛领教育和郝一丁联手,不仅没有履行《收购安慰函》和《资金支持安慰函》中的承诺,反而于2021年1月以《借款合同》为由在上海金融法院起诉了教育基金和赛领旗育。在新南洋起诉教育基金及赛领旗育后,赛领教育和郝一丁再次严重违反勤勉尽责义务,采用损害教育基金和赛领旗育利益、而有利于新南洋利益的方式,与新南洋达成和解,通过调解协议,协助新南洋迅速进入执行程序,将教育基金及赛领旗育列为被执行人。2022年1月,新南洋通过其子公司上海珀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80万元的对价竞得了教育基金所持有的赛领旗育99.6%财产份额,此后,润旗投资又将所持有的赛领旗育剩余0.4%财产份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新南洋另一家子公司上海珀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上述情形,公司认为,三被告共同侵害了教育基金的财产权益,造成了教育基金全部投资款的损失。公司作为教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有权为了教育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本金人民币150,000,000元;
2、依法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3、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教育基金投资的账面余额为133.46万元。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2)沪0104民初13931号《受理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59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5.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1亿元,合计为112.81亿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广西安欣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安欣")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反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广西安欣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广西安欣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授信980万元的贷款,同时由河池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4年,担保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及贷款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放款为准。公司为广西安欣本次借款事项向河池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广西安欣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8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020万元。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反担保对象:河池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4日
住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体路47号
法定代表人:韦启扬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小微企业等提供准公益性融资担保服务;开展借款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兼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经自治区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5,360.40万元、负债总额2,404.7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03.21万元、净资产32,955.69万元、营业收入2,069.46万元、净利润867.04万元。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1,536.03万元、负债总额8,300.3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898.85万元、净资产33,235.68万元、营业收入729.81万元、净利润279.99万元。

公司与河池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河池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西安欣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0日
住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中国(大化)红水河长寿养生电子商务城二楼
法定代表人:成志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动物无害化处理;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供港澳活畜禽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粪污处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草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4,137.82万元,负债总额1,925.7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83.59万元,净资产2,212.08万元,营业收入3,929.27万元,净利润-138.42万元。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5,422.70万元,负债总额3,618.4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84.74万元,净资产1,804.24万元,营业收入1,582.33万元,净利润-407.85万元。

五、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安欣牧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池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98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电讯费及其他费用等)以及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利息及其他款项等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代偿之日的次日起六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53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2年9月5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河池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芯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康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9月2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2,478,608.72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279,058.72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99,55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9月2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2,478,608.72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279,058.72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99,550.00元。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19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送达的相关《决定书》,新余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为了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的重整工作,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

2022年7月26日,临时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工作。截至2022年9月5日,临时管理人已收到部分意向预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材料。考虑到尚有部分意向预重整投资人由于资料在途或需要完善内部流程等因素,为确保公司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工作严格按照招募和遴选公告的相关要求进行并取得最优效果,同时保障参与各方的权利,临时管理人决定对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进行延期,报名截止日期由2022年9月5日延长至2022年9月26日18:00。除了上述变更外,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的其他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关于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确定2022年9月5日为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权益登记日。

基金份额折算方法为: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折算方法于2022年9月5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权益登记日(折算当日)本基金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7,369,858,587.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6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方法,权益登记日(折算当日)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73,698,196.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655元。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5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计算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2年9月6日起可查询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因尾数处理而产生的损益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2-03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2年9月1日簿记建档,于2022年9月5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17%,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登记和托管。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汽车产量为219,291辆,同比增长86.82%,本年累计产量为1,604,567辆,同比增长25.11%;8月汽车销量为217,838辆,同比增长78.02%,本年累计销量为1,587,868辆,同比增长19.44%。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8,776	43,682	57.45%	517,219	460,433	12.33%	71,040	44,642	59.13%	503,923	476,688	5.7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4,440	43,892	92.38%	666,750	525,622	26.85%	84,608	42,819	97.59%	668,808	535,177	24.97%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32,081	15,471	107.36%	237,382	185,556	27.93%	29,955	18,035	66.09%	233,880	198,236	17.98%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6,931	11,816	127.92%	152,071	64,404	136.12%	27,021	11,613	132.68%	152,305	64,984	134.37%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4,957	15	32946.67%	23,683	34,298	-30.95%	3,205	4,366	-26.59%	20,730	38,972	-46.81%
其他	2,106	2,503	-15.86%	7,462	12,241	-39.04%	2,009	891	125.48%	8,222	15,332	-46.37%
汽车合计	219,291	117,379	86.82%	1,604,567	1,282,554	25.11%	217,838	122,366	78.02%	1,587,868	1,329,389	19.44%
其中:新能源汽车	30,575	13,008	135.05%	171,461	75,338	127.59%	30,443	12,812	137.61%	170,842	76,269	124.00%
节能汽车	44,821	21,097	112.45%	316,246	161,690	95.59%	43,358	19,762	119.40%	305,384	165,952	84.02%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